

敦煌市教育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明确审批管理权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其他部门不得审批任何形式的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举办宗教学校和变相宗教学校。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学校，按最高层次审批权限审批。审批权限下放，由被授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6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敦煌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7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教师资格 认定		行政许 可	敦煌市 教育局	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审批		行政许 可	敦煌市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2018年8月6日） 三、依法审批登记 （五）确保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才能开展培训。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如不符合设置标准，应当按标准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终止培训活动，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11月8日）（十六）明确审批管理权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其他部门不得审批任何形式的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举办宗教学校和变相宗教学校。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学校，按最高层次审批权限审批。审批权限下放的，由被授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审批。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敦煌市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3.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相较于的若干意见》（41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地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 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行政许可	敦煌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第三十条 设立幼儿园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2.《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2月1日）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4月1日）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2009年10月1日）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机构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4月1日）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国家教育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4月1日）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或者得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2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在幼儿园 内及周边 区域建设 或者设置 有危险、 有污染的 建筑物和 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敦煌市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的监督指导，督促幼儿园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依法保障学前儿童与幼儿园安全。 禁止在幼儿园内及周边区域建设或者设置有危险、有污染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 2.《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2月1日）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内残疾儿童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统筹实施多种形式的学前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者附设幼儿园。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第七十八条 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实施半日制、全日制培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对非法举办幼儿园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五至十年内不受理其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请。 第七十九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 （二）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 （三）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 （四）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 （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 （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七）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九）克扣、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 依照前款规定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第八十条 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幼儿园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当事人、幼儿园负责人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 （二）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 （三）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安全，造成不良后果。 2.《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2月1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残疾人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5月1日）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民办学 校违规办 学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敦煌市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教师违 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敦煌市 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4年6月4日）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六条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违反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75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办学校未经批准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参与举办学校的收益纳入统一管理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办学校未经批准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收益纳入统一管理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第六十三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1年1月1日)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三)招牌、广告用字;(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第二十六条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对违反本法规定者有关部门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才给予处分和处罚。	
31	对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自行收缴罚款的;6.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教育局	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年10月15日）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 （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1. 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2. 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 监管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5. 自行收缴罚款的；6. 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1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学生资助		行政给 付	敦煌市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 3.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4.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 5.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 6.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公安英模、因公牺牲、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和三侨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中考加分确认		行政确认	敦煌市教育局	1.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1982年5月5日）二：做好评选工作.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三、建立表彰、奖励三好学生制度 凡被评为三好学生者，由负责评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分别授予三生证书。三好学生证书由教育部统一规格，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负责印制、颁发。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适当办法对小学和初中的三好学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时予以优先录取。高中的三好学生，报考高等学校时，按高等学校招生的规定优先录取。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4年2月26日）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四十三条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军人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可以在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取； 4. 《烈士褒扬条例》（2025年1月1日）第二十八条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当地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 5.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报考我市普通高中的，参照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的通知》（甘应急人事〔2019〕4号）有关规定执行。	1. 初中阶段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学生加5分，出具酒泉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获奖证书和文件。 2. 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和三侨子女加10分。 3. 军人子女报考我市普通高中的，参照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甘肃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的通知》（政联〔2012〕84号）有关规定执行。 4.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子女报考我市普通高中的，参照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的通知》（甘应急人事〔2019〕4号）有关规定执行。	1. 非志愿报考普通高中的应届初中毕业生；2. 非应届初中毕业生；3. 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在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学校卫生、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敦煌市教育局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8月25日）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十六）抓好督查奖惩。根据学生军训工作特点，建立学生军训工作专项督查制度，定期进行督查。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		行政奖励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奖励。 2.《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省委办发〔2004〕84号 2004年11月18日）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设立甘肃省“园丁奖”。	1.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严格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自下而上组织评审工作； 3.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1）按照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关机关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定文书； 5.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6.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表彰奖励；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7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三好学生”表彰		行政奖励	(**市/县/区)教育局	1、《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2007年3月9日)二：做好评选工作.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三、建立表彰、奖励三好学生制度，凡被评为三好学生者，由负责评选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分别授予三生证书。三好学生证书由教育部统一规格，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负责印制、颁发。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9月1日)第五条：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等职责。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40	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敦煌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在国家的教育管理活动即教育行政中，管理主体为教育、财政、计划、审计等政府职能机构；在学校管理中，管理主体则为学校法人和学校财务部门。国家主要通过制定有关法规、编制教育财政预算予以控制，学校则主要依据财务制度进行约束。	违反(1)教育预算制度的； 违反(2)教育税收制度的； 违反(3)教育会计制度的； 违反(4)教育决算制度的； 违反(5)教育审计制度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教育教学督导		行政监督	敦煌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2023年1月1日）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重点督导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等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3.《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10月1日）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1.对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等进行督导评估和督导检查； 2.定期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及时组织督导评估和督导检查的； 2.督导评估结束后未及时向社会公布督导评估报告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30日）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 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述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教师申述处理过程种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年12月29日）第二十八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3.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6年12月30日）第四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民办学校年检；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年检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年检的； 3. 擅自设立年检种类或者改变年检幅度、范围的； 4. 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教育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二十四）……“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 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的； 2.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对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禁毒教育工作的考评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30日）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第十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4.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2014年8月2日）五、营造和谐安全环境 70. 有计划地开展生命教育、防灾减灾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	1. 根据国家层面及甘肃省主管部门关于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禁毒教育的指导性意见，结合甘肃省学校实际，配合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出台甘肃省学校的实施意见； 2. 督查学校落实；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及时根据国家层面及甘肃省主管部门关于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禁毒教育的政策意见，配合制定出台甘肃省学校的实施意见，造成工作导向不明，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 2. 未对学校卫生、健康、禁毒教育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教师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教育局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5年8月28日） 2. 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2017年10月20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31日）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年8月23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 认定		其他行 政权力	敦煌市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等举办或者支持举办公办幼儿园。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积极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政府扶持，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制定。			
49	教育救助 申请受理		行政给 付	敦煌市 教育局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给予教育救助。 第三十三条对教育救助对象，根据不同教育阶段，分别给予下列救助： （一）对接受学前教育的救助对象予以资助。（二）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免收住宿费。（三）对普通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免收学费。（四）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提供临时困难补助、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本地实际，增加教育救助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五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向就读学校提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由学校报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救助，由学校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审核、确认。			